

### **附件 3:**

## **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政策执行常见问题应答**

### **1. 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政策是什么？**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0〕554号）文件要求，2021年1月起，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对象（以下简称“社会救助对象”）实行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政策。社会救助对象以民政部门的认定为准。

### **2. 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政策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可持相关证件材料到属地供电营业网点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浙里办APP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此外，为深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新增政企数据共享自动受理渠道，在民政部门完成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手续后，省大救助平台每日将认定信息推送至供电公司，对于信息齐全无误的，自动完成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登记，无需客户提交申请。具体申请办法详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政策的公告》。

### **3. 申请办理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业务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社会救助对象本人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和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救助证明原件（授

权通过大救助平台调取的，无需提供），并提供户号后申请。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或代办人办理免费用电登记手续的，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证明材料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集中供养的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基数申请由集中供养单位统一办理。办理人需携带集中供养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加盖公章）、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集中供养的社会救助对象名册、民政部门颁发的救助证明原件（无救助证原件的可授权通过系统调用救助证明信息）。

由单个居民家庭中供养多个具有不同救助证编号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可参照集中供养方式办理优惠用电业务。

#### **4. 一个户号下可以挂接多个救助证么？能否累计享受优惠。**

可以，按实际情况累计享受。一个救助证编号只能对应在一个用电户下享受每月 15 千瓦时免费用电政策，不能在多个用电户重复享受。对于生活困难，实际多个家庭住在同一住宅合表用电的，免费用电量按不同救助证编号总数确定。

#### **5. 低保、低边及特困用户登记免费用电前可享受的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可以退还么？**

社会救助对象自民政部门批准的起始月份起享受免费用电政策（但不早于 2021 年 1 月），至资格取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办理免费用电申请前可享受的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由供电企业在其办理申请

时一次性退还至用户电费账户，用于抵扣电费。

## **6. 本月未使用完的免费用电额度能否结转至下月？**

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政策自审核通过后当月起生效，每月电费结算时直接从其对应享受优惠的用电户当期电费中减免免费用电量对应的电费。当期实际用电量不足当期免费用电基数的，当期实际用电量即为当期免费用电量，不足部分不结转到下一期。

## **7. 免费用电对应的电费是怎么计算的，为什么每月都不一样？**

安装“一户一表”的家庭，减免的电费按免费用电量乘以第一档电量对应的电价水平计算，其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减免的电费按免费用电量根据实际用电峰谷比例折算后的峰、谷电量分别乘以第一档电量峰、谷电价计算。每月减免电费不一样可能是因为峰谷电使用比例不同。

# 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登记表

客户资料													
户名							户号						
用电地址	县(市、区) 路(街)			(街道) 小区			村(居委会) 门牌号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会救助对象救助证编号													
主户姓名							身份证号						
子户姓名							身份证号						
子户姓名							身份证号						
客户经办人资料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免费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免费用电地点													
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一户一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供养单位													
变更免费用电地点填写资料													
新址户名							新址户号						
用电地址													
登记理由及内容：   													
<b>签名栏</b> 特别说明： 1. 本人对本表内容已核实无误，供电方受理并同意生效后，本表作为原合同附件，原合同相应条款与本表不符的内容，以此为准。 2. 集中供养对象办理的或一个家庭有 3 个以上救助对象办理的，可另附社会救助对象清单。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供电 企业 填写	受理人：						查询号：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号：						
						供电单位盖章：							